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624號

原告 呂郁芬
被告 鑫建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倚

被告

兼 上 一

訴訟代理人 李致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00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其中新臺幣4,0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2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致均於民國113年10月8日8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即預伴混凝土車(下稱肇事預伴車)，為被告鑫建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建能公司)執行職務，於駛出桃園市○○區○○○路000號旁之停車場時，因行駛不慎擦撞一旁之電線桿，導致電線桿倒下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嗣經保險公司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後，原告仍因本件事故受有代步費新臺幣(下同)9萬6948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5,000元之損害，合計為30萬1948元，被告李致均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李致均受僱

於被告鑫建能公司，且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鑫建能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1948元，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肇責不爭執。當初賠償事宜係委由保險公司代為處理，原告請求代步費部分雖不在上開保險理賠範圍內，但被告當初也願意賠付，是原告自己後來又反悔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車輛出租單、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文、鑑定費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第36至37頁)，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李致均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李致均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肇事預伴車為被告鑫建能公司執行職務，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鑫建能公司與被告李致均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30萬1948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分述如下：

1. 代步費9萬6948元部分：

01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次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
04 通常為行動之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
05 益之損害，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
06 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
07 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進廠維修，其自113年10月8
09 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共39日)，向格上租車租賃股份有
10 限公司承租同等級之自小客車，支出代步費9萬6948元，
11 業據提出格上租車出租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然依系
12 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可知系爭車輛於113年11月11日即已
13 修復完畢出廠(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反面)，故原告得請求
14 代步費期間應為113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共35
15 日)，是排除逾此範圍期間後，原告得請求之代步費應為8
16 萬7005元(計算式：9萬6948元×35日÷39日=8萬7005元，
17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18 回。

19 2.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20萬元部分：

20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21 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22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
23 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24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26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
27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市價
29 約為250萬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事務修復後，其價值約
30 為230萬元等情，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文在
3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有

01 價值減損20萬元(計算式：250萬－230萬＝20萬元)，原告
02 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03 3.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5,000元部分：

04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05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
07 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8 (2)經查，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09 鑑定，支出鑑價費用5,000元，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10 業公會開立之發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原告此部
11 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情形，性質上核屬原告因
12 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
13 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14 4. 是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之金額應為29萬2005元
15 (計算式：8萬7005＋20萬＋5,000＝29萬2005元)。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4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25 114年2月18日送達被告李致均、鑫建能公司，並均於同日生
26 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是
27 被告李致均、鑫建能公司應均自114年2月19日起始負遲延責
28 任。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建霖